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資訊保密暨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切結書

為確保醫療工作之安全與維護同仁、病人隱私及醫院業務資料等保密資訊，本人願嚴格遵守本切結書之內容，且保密義務之存續於任何期間均為有效。如有違背以致影響醫院資訊安全，或損害同仁、病人之隱私權、或致醫院受有損害者，本人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一、保密資訊

本切結書所稱之保密資訊，係指與業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營業、技術或財務性質之一切資訊，為醫院之智慧財產權、營業計畫、系統、財務狀況、交易狀況、員工及病人之個人資料等，不論以書面、口頭或藉任何形式、格式或媒體表示者均屬之。

二、保密資訊揭露、持有、使（利）用目的

保密資訊之揭露、持有、使用或利用，以下列目的為限：

1. 因所負責之業務或所從事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持有、使用或利用保密資料。
2. 依契約、法令或因應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要求之目的而揭露、持有、使用或利用。
3. 除前述以外之其他目的，但應得醫院同意者為限。

三、保密義務

1. 本人同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醫療法」、「營業秘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暨資訊(通訊)安全之相關管理規範，不得私自蒐集資訊於合理目的外使用或利用。
2. 本人對於醫院保密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並須妥善管理及維護。
3. 本人於醫院所製作、知悉或持有之保密資訊均歸屬醫院所有，待委託事務完成、契約終止或解除、或經醫院要求後，應立即歸還醫院指定之單位，本人保證絕不會以任何形式保存保密資訊。
4. 非經醫院事前以書面同意，本人不得為下列行為：(1) 提供、交付、洩露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移轉予第三人。(2) 擅自使用於非醫院所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3) 擅自拷貝、照相或以其他方法複製全部或部分內容。(4) 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或參考。
5. 遇有外界諮詢病人個人資料或要求告知個人檢查結果等相關之就醫資訊時，應遵行申請程序及身分確認原則，逐一核對無誤後，方得依職權範圍回應，或轉接負責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四、公務電腦、行動裝置與資訊系統使用規範

1. 使用醫院之所有資訊系統與電腦設備（包含軟體、硬體、服務、有線或無線網路）須符合工作業務之需要或與公務性質相關，不得使用於任何個人用途，亦不得妨害公務。

2. 應遵循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使用醫院之公務電腦、有線或無線網路、資訊系統與電腦設備資源，禁止任意安裝或下載非公務需要、非經合法授權或有安全性疑慮之軟體或資料，或利用從事惡意之破壞行為；若有觸犯法律規範或造成醫院損害者，須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3. 因資訊(通訊)安全考量，醫院公務電腦設備依管理規範安裝監控軟體與防毒系統，適時執行監控管理作業，包括但不限於監視、監看及監聽，不得私自移除。
4. 不得使用資訊系統、電腦網路或電子郵件(E-mail)等公務資源，傳送或散佈具恐嚇性、暴力性、違背善良風俗之資料，或謾罵、侮辱他人等不當言論。
5. 為避免資訊系統遭受駭客入侵、病毒攻擊或植入木馬程式致衝擊醫院營運，嚴禁連結與工作無關之網站，並嚴禁使用來路不明之磁片、光碟片及隨身碟。
6. 應提升自我資訊(通訊)安全之意識並遵循醫院「帳號密碼守則」之規範；其他未列之應遵循事項，應依醫院 ISO27001 國際資訊安全標準作業程序等規範辦理。

五、違反責任

1. 本人如有違反切結書之情事或有損害醫院權益之行為時，除應依醫院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接受懲處外，並應依法負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2. 本人得要求接觸保密資訊之第三人簽署保密切結書，如發現交付保密資訊之第三人有違反保密切結書之行為，應即告知醫院，避免損害醫院權益。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人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確知且接受上述切結內容。

此致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立切結書人： 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 _____
(外籍人士填寫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員工編號： _____
(無者免填)

簽署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